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邮政编码：25001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经《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鲁金复〔2025〕【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7】号）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概要

1、本期债券名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6、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

要求。

7、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

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0、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1、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2、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3、牵头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6、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6】月【26】日。

17、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6】月【26】日至 2026 年【6】月【30】日，共 3 个工作日。

18、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6】月【26】日。

1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6】月【30】日。

20、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6】月【30】日。

21、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31 年【6】月【30】日。

22、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4、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2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26、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7、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29、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0、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31、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3、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3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7、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联系人：王焕斌
联系电话：0531-89936763
传真：0531-86027945
邮政编码：250014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吴际衍、钟佳志
联系电话：021-38031980
传真：021-38676829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谢荟荟
联系电话：010-66595038
传真：010-66594337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394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28 层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张森晶、赵井海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021-616816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师宇轩、刘昭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办会计师: 唐莹慧、刘珊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
法定代表人: 吕柏乐
项目联系人: 董秋含、王小钰、李欣蕊
联系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传真: 021-63326661

目录

释义	13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8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6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6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7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9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6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31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9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3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45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46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4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山东银监局/原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监局
“原山东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监局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5月18日正式揭牌,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LU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注册资本：615,384.25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9936763

传真：0531-86027945

公司网址：<http://www.qlbchina.com/>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69H237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简介

齐鲁银行原名济南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6年6月，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是全国首批、山东省第一家设立的城商行，是山东省首家、全国第4家与外资银

行实现战略合作的城商行，是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5年6月29日，齐鲁银行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挂牌新三板的城市商业银行。2021年6月18日，齐鲁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601665.SH。截至2025年末，齐鲁银行有分支机构216家，其中分行17家，支行199家，员工总数5,977人。

齐鲁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齐鲁银行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山东省，辐射天津、河南、河北。通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并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县域金融、零售金融领域拥有了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迅速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银行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齐鲁银行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8,043.81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148.42亿元，增幅16.65%，负债达到7,507.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5.13亿元，增幅17.08%。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57.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2%，净资产收益率12.17%。截至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1.05%，拨备覆盖率355.91%，拨贷比3.74%。

2023年2月，发行人获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原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2022年金融辅导工作评价优秀单位”。2023年3月，发行人获得山东省财政厅2022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级。2023年3月，山东省大数据局确定发行人为“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2023年4月，发行人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2022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2023年4月，发行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2022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

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奖”。2023年4月，发行人获评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山东社会责任企业”。2023年5月，发行人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2022年度济南市征信工作突出单位”。2023年5月，发行人获得亚太银行数字化创新峰会2023年“数据创新奖”。2023年6月，发行人获得2023年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2023年6月，发行人入选济南市纪委监委“济南市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23年9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2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2023年11月，发行人入选中国证券报“第25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2023年11月，发行人入选山东省总工会第四届“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2023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2023年12月，发行人入选和讯网第二十一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杰出零售银行”。2023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2024年3月，发行人入选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2023年金融伙伴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4年4月，发行人入选山东省财政厅“2023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级”。2024年4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2023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2024年4月，发行人入选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3山东社会责任企业”。2024年5月，发行人入选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5A级）”。2024年10月，发行人入选中国证券报“2023年度金信披奖”。2024年11月，发行人入选证券之星“2024年度优秀上市公司奖”。2024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25年2月，发行人获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2025年2月，发行人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实践”。2025年4月，发行人获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中共

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2024山东企业社会责任卓越实践奖”。2025年4月，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24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2025年6月，发行人获第十届亚太银行发展创新峰会“2025数据创新奖”。2025年6月，发行人入选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2025‘好品金融’典型案例和创新产品”。2025年10月，发行人获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2025年11月，发行人获证券之星“2025年证券之星‘资本力量’年度评选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2025年11月，发行人获证券市场周刊“金曙光投资者关系奖”。2025年12月，发行人获证券日报“金骏马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2025年12月，发行人获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信披奖”。2025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2025山东社会责任企业”。

二、本期债券概要

1、本期债券名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

规模发行。

5、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6、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7、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0、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

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1、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2、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3、牵头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6、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6】月【26】日。

17、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6】月【26】日至 2026 年【6】月【30】日,共 3 个工作日。

18、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6】月【26】日。

1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6】月【30】日。

20、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6】月【30】日。

21、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31 年【6】月【30】日。

22、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4、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2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26、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7、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整数倍。

2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29、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0、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31、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3、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3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

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7、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80,438,092.2	68,953,936.0	60,481,598.8
负债合计	75,071,675.9	64,120,423.3	56,299,249.8
股东权益合计	5,366,416.3	4,833,512.7	4,182,349.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3,516.4	1,249,581.0	1,195,186.2
营业支出	735,948.4	733,647.3	752,968.5
营业利润	577,568.0	515,933.7	442,217.7
利润总额	577,311.3	515,655.6	441,302.7
净利润	571,234.4	494,476.3	426,908.3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4,771.8	7,582,394.3	9,006,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390.4	5,711,314.5	6,109,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381.4	1,871,079.8	2,897,3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3,538.3	14,212,783.6	11,271,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7,614.8	18,123,907.3	15,447,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076.5	-3,911,123.7	-4,175,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277.4	12,805,495.8	6,797,1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4,999.7	10,821,540.2	4,573,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277.7	1,983,955.6	2,223,7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562.9	-55,495.1	946,55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897.4	2,739,392.5	1,792,83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460.3	2,683,897.4	2,739,392.5

(二) 重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80	15.17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68	12.93	1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0.75	10.16
不良贷款比例	≤5	1.05	1.19	1.26
拨备覆盖率	≥150	355.91	322.38	303.58
资产利润率	≥0.6	0.76	0.76	0.77
成本收入比	≤45	28.35	27.41	26.42
流动性比例	≥25	144.16	113.63	93.95
存贷比例	-	78.20	76.70	75.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35	3.85	3.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4.50	33.13	26.33

注：以上指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指标定义和统计口径计算。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3、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和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5、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并且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逐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6、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

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发行人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对策：发行人采用了标准化的统一授信政策及精细化的全流程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定期对相关政策及管理指引进行更新及优化。依据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和董事会的授信工作指导思想对信贷政策进行评估、修订和实施，包括大中型企业授信业务、小企业授信业务、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在内的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流程包括：贷前调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授信额度测算、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和支付、贷后管理。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发行人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由于目前我国利率、汇率均受到政府的控制，故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相对有限；但随着利率的市场化以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发行人将越来越重要。

对策：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量化投资组合业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市场风险计量精度和内部模型的有效性，发行人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齐鲁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齐鲁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以及风险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管理实施细则等。发行人每年制定各类市场风险限额，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补充完善衍生品限额，指定专人监测限额，从而可以将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从而为发行人的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发行人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发行人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发行人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机会提供资金。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实施部门、支持部门、审计部门。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的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中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督促审计部门进行独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审计，从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的合理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完善程度、流动性风险控制的风险限额、现金流量分析和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信息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部门同支持部门不断建立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对每日现金流量及期限错配情况、流动性风险相关比率、大额资金流动、流动性资产的构成和市场价值进行监测。为有效监测资金变动，发行人建立日间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实现分支行大额资金计划网络化报备、大额资金头寸到期短信提醒、头寸账户实时监测等功能，借助科技手段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高级管理层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因素、系统因素，或者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和系统错误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及管理制体系，实施损失数据收集与分析，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全面开展内控检查、评估，强化员工道德风险管理，稳步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健全灾难备份恢复体系等多项操作风险管理具体方法，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以严守风险底线、严格内控管理为重点，切实加强案件防范工作。

5、合规和合法风险

合规和合法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主体责任、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压实各层级合规责任。持续监测外部合规规范的变化，有针对性制定内化计划，确保及时将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落实到内部制度和管理中；建立合规审查、检查整改、合规考核、员工行为管理、违规问责、合规报告等合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培育合规文化，明确合规文化理念，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发行人建立并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对声誉事件及时做出反应，保持信息通畅，满足公众知情权，引导舆论导向，化解声誉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建立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防范，强化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快速反应能力。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针对信息科技风险采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为：一是加强信息科技制度建设，对信息系统日常风险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二是建立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各层面的职责，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风险监测、评估、处置机制。

8、其他风险

(1) 信贷管理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信贷管理存在一定合规问题，部分分支机构对信贷管理制度执行不力，信贷“三查”不到位。

对策：发行人通过持续规范信贷“三查”相关要求，不断提升科技技术手段，加强人才素质培养等手段，多措并举提升信贷“三查”质量，推动风险关口前移，加强过程管理，提升授信风险防范和控制质效。

发行人审查审批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信贷管理制度、信贷指引，分析授信业务存在的风险，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决策，严禁超权限、逆程序审批。授信审批人员需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分析能力，实时关注国家及发行人相关政策变动，确保授信决策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符合行内相关政策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工作规则》，明确审查审批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具体包括：独立审批制度、授权制度、审贷分离制度、回避制度和免责制度。

(2) 非标及其他投资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存在一定规模的非标及其他投资，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管理压力。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主动压降通道类业务余额，压缩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存量非标资产，主动与融资人联系，争取非标资产提

前到期。但是考虑到传统信贷产品并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为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将逐步、有序地开展非标业务的压降工作。

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以公募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底层资产信用风险较低。截至目前，产品涉及的底层资产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未来，发行人其他投资业务将坚持标准化和可穿透的发展方向，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项业务。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

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跟踪落实新法新规，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协议文本及系统建设，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保障各项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集中，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在公司治理、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推进转型建设，借助体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不断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在未来，发行人将在夯实基本业务、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跟踪、研究并贯彻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稳健地开辟、推广创新业务，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风险减小到最低水平。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6、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

要求。

7、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

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0、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1、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12、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3、牵头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6、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6】月【26】日。

17、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6】月【26】日至 2026 年【6】月【30】日，共 3 个工作日。

18、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6】月【26】日。

1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6】月【30】日。

20、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6】月【30】日。

21、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31 年【6】月【30】日。

22、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4、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2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26、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7、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29、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0、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31、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3、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3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7、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

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

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英文名称：QILU BANK CO.,LTD.
-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 4、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 5、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 6、注册资本：615,384.2525 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
- 8、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69H237010001
- 9、邮政编码：250014
- 10、发行联系人：王焕娥
- 11、联系电话：0531-89936763
- 12、传真：0531-86027945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qibchina.com>

(二)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组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年12月，原17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2、筹建

1996年5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原17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5月18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50,025,430.00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人民币5,000.00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人民币100.00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人民币

190.00 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人民币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人民币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3、开业

199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 年 6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 D1001450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 年 6 月 5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64352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原 17 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和济南市财政局、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12 月 27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增资扩股的提议。

2001 年 1 月 1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 2001 年定向增资扩股的

提议。根据该提议，本次新股的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1〕134 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 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2 年 3 月 28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增资扩股的情况报告。增资扩股情况为吸收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等 20 家单位及 1,256 名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增资 26,052.7669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52.766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120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6,052.7669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8 月 14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098 号），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力诺集团	6,000	6,000
道勤理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联集团公司	4,000	4,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000	2,000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2.6283	1,642.628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1,000	1,000
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山东鲁能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东一汽重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	200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9.1386	49.1386
济南正大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济南仲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	30
济南长城建设监理公司	20	20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10	10
济南金桥实业有限公司	10	10
济南新华印刷厂	10	10
济南正纳特机电有限公司	10	10
个人股东 1256 名	1,941	1,941
合计	26,052.7669	26,052.7669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2年2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扩股的提案。

2002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扩股的提案。

2002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39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2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准〔2002〕593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6,000万元；道勤理财有限公司将历年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重新上报。

2002年12月31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51,052.7669万元增加至81,052.7669万元。

200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准〔2002〕602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由51,052.7669万元变更为76,052.7669万元。

2003年2月12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验资报告》作补充说明，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道勤理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0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银准〔2002〕593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出资条件，予以核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76,052.7669万元。

根据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验资报告》及补充说明，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济南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山东中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力诺集团	6,000	6,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500	2,500
山东明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25,000	25,000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3年7月3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2002年增资扩股的基础上加增1.9亿元资本金。

2003年11月4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40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3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新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入股10,000万元，力诺集团增加出资3,000万元；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增加出资2,500万元，新股东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新股东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新股东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47.2331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947.233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3年12月30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22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3,000万元；核准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10,0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33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23,947.2331万元，注册资本金由76,052.7669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2004年8月26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力诺集团	3,000	3,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500	2,500
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7.2331	1,947.2331
合计	23,947.2331	23,947.2331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年7月19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年8月5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会字〔2004〕629号），得出评估结论：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商业银行的表内外项目净资产评估值为105,009.69万元，折合每股约为1.0501元。

2004年8月2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人民币1.16元的价格认购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

2004年9月2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年11月4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123,595,505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11%。

2004年12月28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12,359.5505万元，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2,359.5505万元。

2005年4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3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新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以现汇增加投资17,348,626.71美元折合人民币143,370,7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359.5505万元，资本公积1,977.5281万元；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2,359.5505

万元。

2005年9月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14,337.0786	12,359.5505
合计	14,337.0786	12,359.5505

5、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3.77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元。

2005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28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扩股本金3.77亿股，每股面值1元。

2006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变更为1,500,000,000元。

2006年4月3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126号），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入股的股东资格，额度为5,000万股。

2006年5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1号），同意力诺集团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7,500万股股份，增持后，力诺集团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股本总额的15%。

2006年6月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4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8,029,214.2

元人民币，澳洲联邦银行股份比例为济南市商业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1%。

2006年8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271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变更为1,500,000,000元。

2006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鲁）验字〔2006〕第09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6年11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信（鲁）验字〔2006〕第098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力诺集团	8,700.00	7,5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5,000.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5,800.00	5,000.00
澳洲联邦银行	4,802.92	4,140.4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320.00	2,000.00
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2,000.00
山东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7.20	1,67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济南银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金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志成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500.00
山东广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0.00	500.00
济南世纪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济南中大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济南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山东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324.80	280.00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16.00	100.00
济南鑫天马商贸有限公司	116.00	100.00
济南嘉美水产品有限公司	3.48	3.00
1,209名自然人股东	3,070.52	2,647.00
合计	43,662.92	37,640.45

6、第六次增资扩股

2008年6月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2008年6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双方协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向澳洲联邦银行新发行16,875万股，澳洲联邦银行以济南市商业银行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6倍即1.54元认购该等股份。

2008年10月9日，山东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立信评报字〔2008〕第014号），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济南市商业银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00,407.00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08年12月19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8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501号），批复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16,875万股股份，增持后其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0%。

2008年12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8〕04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7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64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振泉会验字〔2008〕046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25,987.50	16,875.00
合计	25,987.50	16,875.00

7、第七次增资扩股

2009年9月2日，山东振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评报字〔2009〕第26号），得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512,42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3.07元）。该评估报告于2009年10月2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9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新募集股份7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7元人民币；新增资本募集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6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3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20号），同意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26,800万股，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14,000万股。

2010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鲁)验[2010]第01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20户股东出资171,920万元,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2,98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增加至236,875万元。

2010年6月2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7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变更为236,875万元。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鲁)验[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2,276.00	26,800.00
澳洲联邦银行	42,980.00	14,0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9,824.00	3,200.0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7.00	3,100.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8,903.00	2,9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0.00	2,00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5,219.00	1,700.00
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5,219.00	1,700.0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912.00	1,600.00
山东黄泰集团有限公司	4,605.00	1,500.00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4,298.00	1,400.00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3,377.00	1,100.00
山东泛亚达担保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山东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济南贝妮印务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山东骏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山东中佳经贸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山东新宝真商贸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0.00	1,000.00
合计	214,900.00	70,000.00

8、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年8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75号），得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49,488.18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14年10月1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4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1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29亿股（含）。

2015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21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4.72亿股的股份。

2015年5月18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齐鲁银行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182号），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齐鲁银行24,621万股，持股比例8.67%。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发行人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62,900万股新股。

2015年6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06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增加至284,075万元。

2015年6月26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24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变更为284,075万元。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营业执照》。

根据亚会B验字（2015）06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4.78	24,621.00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80.06	10,717.00
澳洲联邦银行	30,019.20	9,440.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952.96	1,872.00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636.00	200.00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36.00	200.00
济南苍合经贸有限公司	477.00	150.00
合计	150,096.00	47,200.00

9、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7年5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81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3,060.00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3.88元。该评估报告于2017年9月8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年9月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90元。

2017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0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新股。

2017年11月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55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持股5%以上的发行对象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核准，同意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24,800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为6.30%；同意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5,479.5642万股股份，认购后持股比例为6.18%；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16,897.4358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17.88%。

2017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974,358.00元、其他17家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13,025,642.00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84,075万元增加至412,275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84,075万元变更为412,275万元。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264352296L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验〔2017〕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持股数（万股）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99,370.30	25,479.56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720.00	24,800.00
澳洲联邦银行	65,900.00	16,897.4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32.90	11,111.0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3.00	10,470.00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0	7,5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592.00	5,280.00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9,999.20	5,128.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7,440.80	4,472.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4,000.00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965.90	3,581.00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	11,700.00	3,000.00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	2,000.0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80	1,282.00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
济南弘安纸业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
北京易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6.10	199.00
合计	499,980.00	128,200.00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10、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30日，原山东银保监局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46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083,334 股新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62109_A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83,3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5,326,670.24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中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458,083,334.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458,083,334.00 元。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665，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2021 年 7 月 19 日，原山东银保监局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2,75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80,833,334 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的《营业执照》。

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转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有 698,894,000 元可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 127,299,053 股。发行人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80,833,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08,132,387 元。

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金复〔2024〕10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80,833,334元变更为人民币4,708,132,387元。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决定行使“齐鲁转债”提前赎回权。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全额赎回了未转股的“齐鲁转债”。自2023年变更注册资本至“齐鲁转债”赎回登记日，发行人因“齐鲁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1,445,710,138股，增加后总股本为6,153,842,525股。因此，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4,708,132,387元变更为6,153,842,525元。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金复〔2025〕45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8,132,387元变更为人民币6,153,842,525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153,842,525元，已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历次更名

1998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80,438,092.2	68,953,936.0	60,481,598.8
负债合计	75,071,675.9	64,120,423.3	56,299,249.8
股东权益合计	5,366,416.3	4,833,512.7	4,182,349.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3,516.4	1,249,581.0	1,195,186.2
营业支出	735,948.4	733,647.3	752,968.5
营业利润	577,568.0	515,933.7	442,217.7
利润总额	577,311.3	515,655.6	441,302.7
净利润	571,234.4	494,476.3	426,908.3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4,771.8	7,582,394.3	9,006,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390.4	5,711,314.5	6,109,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381.4	1,871,079.8	2,897,3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3,538.3	14,212,783.6	11,271,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7,614.8	18,123,907.3	15,447,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076.5	-3,911,123.7	-4,175,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277.4	12,805,495.8	6,797,1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4,999.7	10,821,540.2	4,573,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277.7	1,983,955.6	2,223,7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562.9	-55,495.1	946,55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897.4	2,739,392.5	1,792,83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460.3	2,683,897.4	2,739,392.5

(二) 重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80	15.17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68	12.93	1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0.75	10.16
不良贷款比例	≤5	1.05	1.19	1.26
拨备覆盖率	≥150	355.91	322.38	303.58
资产利润率	≥0.6	0.76	0.76	0.77
成本收入比	≤45	28.35	27.41	26.42
流动性比例	≥25	144.16	113.63	93.95
存贷比例	-	78.20	76.70	75.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35	3.85	3.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4.50	33.13	26.33

注：以上指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指标定义和统计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238,024.9	37,286,215.6	33,375,70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03,925.6	4,007,440.0	3,390,621.1
一级资本净额	5,354,546.4	4,820,879.9	4,142,730.6
资本净额	6,250,734.0	5,657,977.6	5,132,869.2
资本充足率	14.80	15.17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12.93	1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0.75	10.16

四、发行人业务概况

齐鲁银行原名济南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6年6月，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是全国首批、山东省第一家设立的城商行，是山东省首家、全国第4家与外资银行实现战略合作的城商行，是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5年6月29日，齐鲁银行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挂牌新三板的城市商业银行。2021年6月18日，齐鲁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601665.SH。截至2025年末，齐鲁银行有分支机构216家，其中分行17家，支行199家，员工总数5,977人。

齐鲁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齐鲁银行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山东省，辐射天津、河南、河北，拥有10家村镇银行。通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并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县域金融、零售金融领域拥有了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迅速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银行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齐鲁银行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6,048.16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988.03亿元，增幅19.53%，负债达到5,629.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5.68亿元，增幅19.68%。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42.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8%，净资产收益率12.90%。截至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1.26%，拨备覆盖率303.58%，拨贷比3.8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6,895.39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847.23亿元，增幅14.01%，负债达到6,412.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2.12亿元，增幅13.89%。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49.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3%，净资产收益率12.52%。截至2024年末，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322.38%，拨贷比3.8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8,043.81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148.42亿元，增幅16.65%，负债达到7,507.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5.13亿元，增幅17.08%。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57.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2%，净资产收益率12.17%。截至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1.05%，拨备覆盖率355.91%，拨贷比3.74%。

齐鲁银行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规模、管理水平、业绩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稳步提高，近年获得了诸多业界好评，包括：

2023年2月，发行人获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原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2022年金融辅导工作评价优秀单位”。2023年3月，发行人获得山东省财政厅2022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级。2023年3月，山东省大数据局确定发行人为“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2023年4月，发行人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2022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2023

年4月，发行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2022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奖”。2023年4月，发行人获评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山东社会责任企业”。2023年5月，发行人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2022年度济南市征信工作突出单位”。2023年5月，发行人获得亚太银行数字化创新峰会2023年“数据创新奖”。2023年6月，发行人获得2023年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2023年6月，发行人入选济南市纪委监委“济南市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23年9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2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2023年11月，发行人入选中国证券报“第25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2023年11月，发行人入选山东省总工会第四届“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2023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2023年12月，发行人入选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年度杰出零售银行”。2023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2024年3月，发行人入选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2023年金融伙伴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4年4月，发行人入选山东省财政厅“2023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级”。2024年4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2023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2024年4月，发行人入选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3山东社会责任企业”。2024年5月，发行人入选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5A级）”。2024年10月，发行人入选中国证券报“2023年度金信披奖”。2024年11月，发行人入选证券之星“2024年度优秀上市公司奖”。2024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25年2月，发行人获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2025年2月，发行人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乡村振

兴优秀案例实践”。2025年4月，发行人获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2024山东企业社会责任卓越实践奖”。2025年4月，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24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2025年6月，发行人获第十届亚太银行发展创新峰会“2025数据创新奖”。2025年6月，发行人入选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2025‘好品金融’典型案例和创新产品”。2025年10月，发行人获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2025年11月，发行人获证券之星“2025年证券之星‘资本力量’年度评选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2025年11月，发行人获证券市场周刊“金曙光投资者关系奖”。2025年12月，发行人获证券日报“金骏马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2025年12月，发行人获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信披奖”。2025年12月，发行人入选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2025山东社会责任企业”。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组织结构

（一）齐鲁银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5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组成，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服务工作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齐鲁银行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就发行人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审议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6) 对发行债券或者上市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

(11) 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2) 审议发行人单笔对外股权投资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或在一年内累计对外股权投资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投资事项；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18) 依照法律规定需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不少于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审议批准发行人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当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发行人单笔对外股权投资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以及在一年内累计对外股权投资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3) 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 (15)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7)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 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1)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 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3)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者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24)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25)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8) 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29)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30) 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31) 制定并监督实施发行人并表管理政策，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32) 确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3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

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二) 齐鲁银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坚持“前瞻主动、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政策规定，统筹发行人经营目标，兼顾风险与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授信政策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理，重视潜在风险资产管控，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保障发行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一) 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坚决筑牢风控防线，逐步形成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大数据风险管理手段，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协同贯通作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织密内部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审计监督和监管检查等外部监督结果应用，不断增强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和案件防控能力。

（二）发行人风险因素和管理情况

本行强化风险前瞻研判与主动管控能力，聚焦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化解，优化信贷全流程管理机制，不断巩固并完善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全行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与管控，加快智能风控工具应用，资产质量稳中有升。

一是深化政策传导落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导向及内部管理需要，发布《齐鲁银行2025年度授信政策》，突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方向，加强关联区域综合研判，细化区域差异化授信策略。

二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建立客户分层及产业研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客户分层分类工作；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强化大额授信业务管控；持续规范政信类业务准入，引导全行调整信贷结构。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研判，提升前瞻主动风险防控。优化模型与策略管理机制，前移风险管控关口至产品设计环节；持续深化“双名单”客户管理工作，差异化制定监测、排查、处置策略；丰富预警信号指标体系，强化预警信号跟踪与闭环管理；多维度开展行业、客户、产品风险回溯，提高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能力。

四是开展业务专项清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强化重点业务、重点机构的齐抓共管，全力推动零售风险压降，多措并举拓宽处置渠道，有效提升零

售业务的资产保全质效。

五是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管控技术升级。持续推进模型迭代,优化产品审批策略、客群专属策略;持续优化智能贷后与风险预警系统;深化AI中台在风险识别中的应用;搭建个贷数字化风险监测与策略管控平台,完善各类风险监测及识别策略。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和报告要求,采用丰富的管理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确保制度条款与监管新规精准对标,覆盖风险识别、限额管理、风险计量等全流程管理,引导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

二是持续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结合历史风险数据、业务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优化市场风险关键指标限额,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限额和预警值内;通过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评估风险水平,加强市场风险管控;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确保各相关层级充分了解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内控管理提升,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能力,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有效规范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保障业务稳健持续开展。

一是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与工具。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功能,上线自动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和业务产品全流程风险评估功能,提升系统管理能力;落实分支机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引导全行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内在操

作风险。

二是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能力。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授信业务检查，总结各类内外部欺诈行为特征，识别授信业务风险管理薄弱环节，规范全行业务操作。

三是重视各领域操作风险防范。优化运营监测预警模型，对网点实施差异化监督。加强电诈管控力度，阻断涉诈资金链，提升运营风险应对能力。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采用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应急计划管理流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与规范化水平。

二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评估与应对。制定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结合市场形势调整限额标准；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增强流动性风险防控力度；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加强合规管理，不断夯实内控合规基础，厚植稳健审慎的合规经营文化。

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制度梳理，根据经营管理实际和外部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建设计划，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确保内部制度符合业务发展实际和外部法律法规要求。

二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定期跟踪分析监管行政处罚案例，及时解读内化新出台法律法规，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合规评估，强化合规风险事前防控；统筹制定内部检查计划，严格检查整改管理，形成“检查、整改、考核、问责”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案件风险防控；认真落实外部监管监督意见，建立全行统一整改台账，推动根源性整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整改进展，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深入实施合规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固化合规文化理念；持续落实高管合规引领机制，举办“合规第一课”“齐鲁合规大讲堂”等合规教育活动，组织各层级“高管讲合规”活动，提升全行合规经营意识，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银行运用信息科技管理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科技建设，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缓释全流程管理，有效保障信息科技稳定运行。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缓释，强化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各类信息科技风险。

二是持续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更新业务连续性政策与程序，明确应急处置策略，常态化开展重要业务与系统联动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更加规范、科学、有效。

三是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防控，完善外包项目准入、评估、监测及退出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重点外包项目动态监测与风险缓释，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全流程管理水平。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声誉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负面评价所引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管理，开展舆情事件复盘和风险排查，确保本行声誉风险稳定可控。

一是持续加强负面舆情监测。落实7*24小时负面舆情监测机制，提前识别风险隐患，落实各部门协同机制，有效防范与处置声誉风险事件，维护外部良好的舆论环境，有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是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潜在声誉风险事件；开展全行声誉风险培训与舆情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水平。

8、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厚植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强化反洗钱绩效考核成效。

一是强化反洗钱履职质效。制定《齐鲁银行“反洗钱管理质效巩固年”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增强反洗钱履职质效。

二是提升系统管控力度。不断优化反洗钱监测报送系统，及时报送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科技赋能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有效防控洗钱风险。

三是推广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反洗钱宣传常态机制，提高公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反洗钱培训和交流活动，夯实员工反洗钱专业技能，筑牢洗钱风险管理防线。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分别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636_A01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037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8852号。

未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和第六章引用的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1,648.7	3,939,342.2	3,952,076.1
存放同业款项	921,979.6	218,675.8	482,248.6
拆出资金	437,124.4	280,894.4	212,719.8
衍生金融资产	9,949.1	12,569.5	14,6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5,756.9	1,035,058.0	1,061,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59,325.2	32,553,883.7	28,983,83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9,472.3	4,546,449.0	3,688,832.6
—债权投资	16,969,363.4	12,536,236.7	12,590,415.5
—其他债权投资	13,804,358.8	12,987,941.9	8,621,1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86.0	9,496.7	853.5
固定资产	172,313.7	179,744.6	190,012.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1,127.1	7,535.4	3,152.1
使用权资产	60,468.6	62,136.8	62,984.3
无形资产	2,557.5	3,684.8	2,692.3
长期股权投资	195,780.3	186,441.2	170,4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534.6	309,846.0	370,697.6
其他资产	223,046.0	83,999.3	73,117.4
资产总计	80,438,092.2	68,953,936.0	60,481,5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20,098.0	4,720,130.2	4,555,3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4,104.8	1,565,131.7	1,276,813.3
拆入资金	722,626.5	434,593.9	414,76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89.8	38,493.8	2,019.9
衍生金融负债	10,187.5	12,792.5	15,7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7,551.1	3,195,331.5	2,401,319.5
吸收存款	49,796,018.6	44,903,424.0	40,810,560.3
应付职工薪酬	143,937.9	134,370.3	122,407.4
应交税费	53,996.9	28,358.9	51,445.8
应付债券	11,626,649.3	8,752,061.5	6,489,175.1
预计负债	118,352.8	56,336.6	38,968.8
租赁负债	56,563.8	57,855.3	57,959.4
其他负债	143,298.9	221,543.1	62,683.4
负债合计	75,071,675.9	64,120,423.3	56,299,249.8
股本	615,384.3	483,499.7	470,813.5
其他权益工具	449,924.5	811,814.9	818,341.3
其中：永续债	449,924.5	749,924.5	749,924.5
可转换权益部分	-	61,890.4	68,416.8
资本公积	1,513,435.3	946,984.1	888,041.9
其他综合收益	183,897.3	380,045.3	87,786.0
盈余公积	375,883.0	318,804.9	269,429.5
一般风险准备	985,701.2	839,958.9	715,464.9
未分配利润	1,227,054.9	1,029,643.3	905,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280.5	4,810,751.1	4,155,434.8
少数股东权益	15,135.8	22,761.6	26,914.2
股东权益合计	5,366,416.3	4,833,512.7	4,182,34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438,092.2	68,953,936.0	60,481,598.8

(二) 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3,516.4	1,249,581.0	1,195,186.2
利息净收入	1,051,909.6	903,072.1	887,734.7
利息收入	2,179,950.5	2,097,491.4	1,961,226.1
利息支出	1,128,040.9	1,194,419.3	1,073,49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796.4	126,408.4	111,89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43.2	141,238.0	126,5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46.8	14,829.6	14,6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828.2	174,573.0	154,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99.0	15,120.2	15,213.2
其他收益	6,224.4	13,295.6	23,5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07.1	26,065.6	10,19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8.2	5,528.3	6,886.4
其他业务收入	454.2	686.0	7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2.5	-48.0	-794.5
二、营业支出	735,948.4	733,647.3	752,968.5
税金及附加	13,757.7	14,451.2	12,509.4
业务及管理费	370,498.3	341,286.3	314,56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4.0	14,000.0	10,259.6
信用减值损失	349,505.7	362,743.6	414,456.1
其他业务成本	1,862.7	1,166.2	1,1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568.0	515,933.7	442,217.7
加：营业外收入	1,078.5	704.1	1,371.0
减：营业外支出	1,335.2	982.2	2,2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11.3	515,655.6	441,302.7
减：所得税费用	6,076.9	21,179.3	14,3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234.4	494,476.3	426,908.3
少数股东损益	-114.8	-4,152.6	3,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349.2	498,628.9	423,3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6,148.0	292,259.3	-47,9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086.4	786,735.6	474,8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	-4,152.6	3,53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201.2	790,888.2	471,3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7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0	0.70

（三）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697,491.9	4,431,566.8	5,141,2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91,543.4	162,668.5	1,085,11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1,89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6,505.6	22,160.8	90,5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50,089.4	479,454.1	533,79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63,399.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6,678.3	2,145,547.7	2,106,4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63.2	167,596.7	47,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4,771.8	7,582,394.3	9,006,97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718,746.4	3,841,569.5	4,441,41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6,652.4	-	227,95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6,655.5	1,069,203.8	737,3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59.6	183,237.7	175,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66.6	215,100.1	200,3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9.9	402,203.4	312,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390.4	5,711,314.5	6,109,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381.4	1,871,079.8	2,897,3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5,203.7	14,087,462.2	11,157,5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698.5	124,476.7	114,2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6.1	844.7	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3,538.3	14,212,783.6	11,271,8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79.9	24,526.7	27,81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02,834.9	18,099,380.6	15,416,8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7,614.8	18,123,907.3	15,447,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076.5	-3,911,123.7	-4,175,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42,277.4	12,805,495.8	6,597,1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277.4	12,805,495.8	6,797,1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8,727.9	10,603,000.0	4,3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633.7	201,596.7	167,088.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8.1	16,943.5	15,2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4,999.7	10,821,540.2	4,573,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277.7	1,983,955.6	2,223,7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9.7	593.2	1,3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562.9	-55,495.1	946,5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897.4	2,739,392.5	1,792,8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460.3	2,683,897.4	2,739,39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13,516.4	1,249,581.0	1,195,186.2
利润总额	577,311.3	515,655.6	441,302.7
净利润	571,234.4	494,476.3	426,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381.4	1,871,079.8	2,897,354.9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80,438,092.2	68,953,936.0	60,481,59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959,325.2	32,553,883.7	28,983,837.3
吸收存款	49,796,018.6	44,903,424.0	40,810,560.3
股东权益	5,366,416.3	4,833,512.7	4,182,349.0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80	15.17	15.38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68	12.93	1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0.75	10.16
不良贷款比例	≤5	1.05	1.19	1.26
拨备覆盖率	≥150	355.91	322.38	303.58
资产利润率	≥0.6	0.76	0.76	0.77
成本收入比	≤45	28.35	27.41	26.42
流动性比例	≥25	144.16	113.63	93.95
存贷比例	-	78.20	76.70	75.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35	3.85	3.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4.50	33.13	26.33

注：以上指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指标定义和统计口径计算。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发行人资本构成和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238,024.9	37,286,215.6	33,375,70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03,925.6	4,007,440.0	3,390,621.1
一级资本净额	5,354,546.4	4,820,879.9	4,142,730.6
资本净额	6,250,734.0	5,657,977.6	5,132,869.2
资本充足率	14.80	15.17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12.93	1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0.75	10.1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分析概要

（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贷款、投资等资产业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048.16亿元、6,895.39亿元和8,043.81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5.32%。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14.01%，2025年末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长16.65%。

（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9.52亿元、124.96亿元和131.35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83%；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2.69亿元、49.45亿元和57.12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5.68%；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90%，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52%，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7%。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系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非利息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收入比的有效控制。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为37.84亿元，比2022年末增加4.65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年末减少了0.03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14.88亿元，拨备覆盖率303.58%，拨贷比3.8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40.07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2.23亿元；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末减少了0.07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29.19亿元，拨备覆盖率322.38%，拨贷比3.8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40.19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0.12亿元；不良贷款率1.05%，比上年末减少了0.14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43.05亿元，拨备覆盖率355.91%，拨贷比3.74%。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经营调控，资产结构不断优化。鉴于目前资本资源相对有限，发行人将经营重心放在大力发展风险权重低、实际风险小、收益较高的资产业务，成效显著。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048.16亿元、6,895.39亿元和8,043.81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1,648.7	5.12	3,939,342.2	5.71	3,952,076.1	6.54
存放同业款项	921,979.6	1.15	218,675.8	0.32	482,248.6	0.80
拆出资金	437,124.4	0.54	280,894.4	0.41	212,719.8	0.35
衍生金融资产	9,949.1	0.01	12,569.5	0.02	14,649.6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5,756.9	1.91	1,035,058.0	1.50	1,061,754.5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59,325.2	45.95	32,553,883.7	47.21	28,983,837.3	47.9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9,472.3	5.68	4,546,449.0	6.59	3,688,832.6	6.10
—债权投资	16,969,363.4	21.10	12,536,236.7	18.18	12,590,415.5	20.82
—其他债权投资	13,804,358.8	17.16	12,987,941.9	18.84	8,621,109.2	1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86.0	0.01	9,496.7	0.01	853.5	0.00
固定资产	172,313.7	0.21	179,744.6	0.26	190,012.9	0.31
在建工程	1,127.1	0.00	7,535.4	0.01	3,152.1	0.01
使用权资产	60,468.6	0.08	62,136.8	0.09	62,984.3	0.10
无形资产	2,557.5	0.00	3,684.8	0.01	2,692.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780.3	0.24	186,441.2	0.27	170,445.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534.6	0.55	309,846.0	0.45	370,697.6	0.61
其他资产	223,046.0	0.28	83,999.3	0.12	73,117.4	0.13
资产总计	80,438,092.2	100.00	68,953,936.0	100.00	60,481,598.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金融投资等。从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的快速增加主要归因于业务的积极发展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增长也导致发行人资产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证券类投资规模持续上升，但投资结构较为稳健，以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标准化债券为主。为了加强对金融市场投资业务风险的管控力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全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了业务审批、风险报告和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3,952,076.1万元、3,939,342.2万元和4,121,648.7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673.2	1.18	51,587.3	1.31	52,672.0	1.33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2,682,797.1	65.11	2,629,013.5	66.76	2,761,990.1	69.9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370,804.0	33.27	1,248,193.5	31.70	1,124,812.1	28.47
其他款项	17,997.0	0.44	9,184	0.23	10,744.5	0.28
小计	4,120,271.3	100.00	3,937,978.3	100.00	3,950,218.7	100.00
应计利息	1,377.4	-	1,363.9	-	1,857.4	-
合计	4,121,648.7	-	3,939,342.2	-	3,952,076.1	-

注：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所占比例分别为69.92%、66.76%和65.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发行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特种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7.00%、6.00%和5.50%。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482,248.6万元、218,675.8万元和921,979.6万元。发行人同业存款主要为境内同业存款，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比例分别为82.27%、66.79%和96.3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893,986.2	96.36	146,079.3	66.79	394,133.9	82.27
存放境外同业	33,785.9	3.64	72,623.1	33.21	84,954.9	17.73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927,772.1	100.00	218,702.4	100.00	479,088.8	100.00
应计利息	1,596.0	-	646.3	-	3,228.3	-
减：减值准备	7,388.5	-	672.9	-	68.5	-
合计	921,979.6	-	218,675.8	-	482,248.6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703,303.8万元，增幅为321.62%，主要系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3、拆出资金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212,719.8万元、280,894.4万元和437,124.4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68,174.6万元，增幅为32.05%，主要系拆放同业款项增加。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56,230.0万元，增幅为55.62%，主要系拆放同业款项增加。

4、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688,832.6万元、4,546,449.0万元和4,569,472.3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券	1,009,347.4	1,161,006.1	258,229.6
——信托及资管计划	177,914.1	254,104.7	1,026,409.2
——权益工具	77,489.0	80,440.4	90,791.8
——基金及其他	3,304,721.8	3,050,897.8	2,313,402.0
合计	4,569,472.3	4,546,449.0	3,688,832.6

注：发行人风险管理文件已载明，以上投资的金融资产组合及募集资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57,616.4 万元，增幅 23.25%。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3,023.3 万元，增幅 0.51%。

5、债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90,415.5 万元、12,536,236.7 万元和 16,969,36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82%、18.18% 和 21.10%。

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券			
——政府债券	14,056,154.7	10,975,353.6	10,562,524.5
——金融债券	1,961,010.4	993,249.7	801,130.1
——企业债券	241,414.6	132,392.7	304,996.4
小计	16,258,579.7	12,100,996.0	11,668,651.0
——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其他投资	639,515.3	389,905.0	941,950.5
——应计利息	186,529.5	163,389.9	167,876.6
减：减值准备	-115,261.1	-118,054.2	-188,062.6
合计	16,969,363.4	12,536,236.7	12,590,415.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433,126.7 万元，增幅为 35.36%，主要系债券投资增加。

6、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8,621,109.2 万元、12,987,941.9 万元和 13,804,35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5%、18.84%和 17.16%。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券			
——政府债券	7,282,371.5	7,707,358.2	4,494,831.4
——金融债券	2,515,943.6	2,548,736.1	2,125,143.6
——企业债券	2,346,589.6	2,614,675.6	1,898,364.4
小计	12,144,904.7	12,870,769.9	8,5183,39.4
——资产支持证券	1,528,411.0	-	-
——应计利息	131,043.1	117,172.0	102,769.8
合计	13,804,358.8	12,987,941.9	8,621,109.2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61,754.5 万元、1,035,058.0 万元和 1,535,756.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6,696.5 万元，降幅 2.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00,698.9 万元，增幅 48.37%，主要系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按抵押品分类			
——买入返售债券	1,548,735.7	1,040,804.0	1,061,828.2
减：减值准备	12,978.8	5,746.0	73.7
合计	1,535,756.9	1,035,058.0	1,061,754.5

8、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总体结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8,983,837.3 万元、32,553,883.7 万元和 36,959,325.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70,046.4 万元，增幅为 12.32%。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405,441.5 万元，增幅为 1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贷款的增长主要来自企业贷款的增长。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增长原因是发行人持续提升公司客户经理营销能力与业务素质、推进业务线上化建设、优化授信审批流程等一系列措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28,088,338.5	73.37	22,989,282.3	68.19	19,515,276.9	65.01
个人	7,826,034.6	20.44	8,641,731.6	25.63	8,371,037.1	2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68,996.5	6.19	2,083,171.7	6.18	2,132,997.3	7.11
小计	38,283,369.6	100.00	33,714,185.6	100.00	30,019,311.3	100.00
应计利息	71,338.2	-	69,051.1	-	68,662.9	-
合计	38,354,707.8	-	33,783,236.7	-	30,087,974.2	-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1,395,382.6	-	-1,229,353.0	-	-1,104,136.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959,325.2	-	32,553,883.7	-	28,983,837.3	-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贷款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01%、68.19%和 73.37%（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分行业贷款情况

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近三年末上述行业客户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9%、84.05%和 83.35%。除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外，分行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86,787.0	31.04	7,357,273.1	30.62	6,192,160.3	29.77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4,599,911.4	15.89	3,629,021.4	15.10	3,046,765.7	14.65
建筑业	3,788,492.6	13.08	3,162,366.5	13.16	2,605,172.7	12.52
制造业	3,652,165.0	12.61	3,132,578.3	13.04	2,938,733.3	14.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5,698.2	10.73	2,913,994.8	12.13	2,645,330.9	12.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2,487.4	3.08	658,480.8	2.74	515,176.0	2.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8,911.6	2.34	639,174.5	2.66	561,911.5	2.70
教育	420,790.3	1.45	306,920.3	1.28	264,531.4	1.27
其他	2,828,117.5	9.77	2,229,058.1	9.27	2,032,581.4	9.77
合计	28,953,361.0	100.00	24,028,867.8	100.00	20,802,363.2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小微企业贷款	759.39	747.04	655.49

2024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4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55 亿元，增速为 13.97%。2025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59.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5 亿元，增速为 1.65%。

(3) 个人贷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抵押	4,755,925.5	60.77	5,385,916.0	62.32	5,366,829.9	64.11
信用卡	819,042.3	10.47	627,804.8	7.26	474,392.7	5.67
其他	2,251,066.8	28.76	2,628,010.8	30.41	2,529,814.5	30.22
合计	7,826,034.6	100.00	8,641,731.6	100.00	8,371,037.1	100.00

房屋按揭贷款是发行人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个人一手房屋按揭贷款及个人二手房屋按揭贷款等业务。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

发行人客户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的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增加;同时,通过优化网点布局、加快社区银行建设、推进电子渠道建设等举措,实现了存款的快速增长。

(4) 贷款性质及担保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性质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077,276.2	34.16	7,643,880.6	22.67	4,506,102.1	15.01
保证贷款	11,353,727.3	29.66	10,802,904.3	32.04	9,869,145.3	32.88
抵押贷款	8,439,314.3	22.04	9,730,424.3	28.86	9,858,020.6	32.84
质押贷款	5,413,051.8	14.14	5,536,976.4	16.42	5,786,043.3	19.27
合计	38,283,369.6	100.00	33,714,185.6	100.00	30,019,311.3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信用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1%、22.67%和 34.16%;发行人抵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4%、28.86%和 22.04%;质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7%、16.42%和 14.14%;保证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8%、32.04%和 29.66%。

9、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0,445.5 万元、186,441.2 万元和 195,780.30 万元。

表: 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年度变动				2023 年末
		增加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收到股利	
济宁银行	129,208.4	-	14,109.5	-2,046.1	-2,246.3	139,025.5
德州银行	14,159.9	-	672.8	168.4	-	15,001.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 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5,988.0	-	430.9	-	-	16,418.9
合计	159,356.3	-	15,213.2	-1,877.7	-2,246.3	170,445.5

表：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年度变动				2024 年末
		增加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收到股利	
济宁银行	139,025.5	-	13,847.4	2,851.2	-2,246.3	153,477.8
德州银行	15,001.1	-	317.8	270.6	-	15,589.5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 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6,418.9	-	955.0	-	-	17,373.9
合计	170,445.5	-	15,120.2	3,121.8	-2,246.3	186,441.2

表：2025 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年度变动				2025 年末
		增加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收到股利	
济宁银行	153,477.8	-	14,415.5	-4,128.5	-2,059.1	161,705.7
德州银行	15,589.5	-	358.0	-172.3	-	15,775.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 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7,373.9	-	925.5	-	-	18,299.4
合计	186,441.2	-	15,699.0	-4,300.8	-2,059.1	195,780.3

（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20,098.0	8.15	4,720,130.2	7.36	4,555,366.6	8.0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264,104.8	3.02	1,565,131.7	2.44	1,276,813.3	2.27
拆入资金	722,626.5	0.96	434,593.9	0.68	414,765.5	0.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89.8	0.05	38,493.8	0.06	2,019.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187.5	0.01	12,792.5	0.02	15,764.8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3,977,551.1	5.30	3,195,331.5	4.98	2,401,319.5	4.27
吸收存款	49,796,018.6	66.33	44,903,424.0	70.03	40,810,560.3	72.4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43,937.9	0.19	134,370.3	0.21	122,407.4	0.22
应交税费	53,996.9	0.07	28,358.9	0.04	51,445.8	0.09
应付债券	11,626,649.3	15.49	8,752,061.5	13.65	6,489,175.1	11.53
预计负债	118,352.8	0.16	56,336.6	0.09	38,968.8	0.07
租赁负债	56,563.8	0.08	57,855.3	0.09	57,959.4	0.10
其他负债	143,298.9	0.19	221,543.1	0.35	62,683.4	0.11
负债合计	75,071,675.9	100.00	64,120,423.3	100.00	56,299,249.8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299,249.8 万元、64,120,423.3 万元和 75,071,675.9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9%、70.03%和 66.33%。

1、吸收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40,810,560.3 万元、44,903,424.0 万元和 49,796,018.6 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良好，资金来源稳定。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92,863.7 万元，增幅为 10.03%。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892,594.6 万元，增幅为 10.90%。

发行人客户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的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增加；同时，通过优化网点布局、加快社区银行建设、推进电子渠道建设等举措，实现了存款的快速增长。

2、卖出回购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2,401,319.5 万元、3,195,331.5 万元和 3,977,551.1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94,012.0 万元，增幅 33.07%，主要系卖出回购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82,219.6 万元，增幅 24.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按抵押品分类			
——卖出回购债券	3,977,551.1	3,195,331.5	2,401,319.5
合计	3,977,551.1	3,195,331.5	2,401,319.5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977,551.1	3,195,331.5	2,401,319.5
合计	3,977,551.1	3,195,331.5	2,401,319.5

3、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489,175.1 万元、8,752,061.5 万元和 11,626,649.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2,886.4 万元，增幅 34.87%，主要系应付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874,587.8 万元，增幅 32.84%，主要系应付同业存单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同业存单	9,308,669.3	6,401,778.5	3,984,970.7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应付金融债	1,9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应付可转换债券	-	633,874.6	682,218.8
应付利息	17,980.0	16,408.4	21,985.6
合计	11,626,649.3	8,752,061.5	6,489,175.1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2 亿元、124.96 亿元和 131.35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83%；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69 亿元、49.45 亿元和 57.12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8%；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51,909.6	80.08	903,072.1	72.27	887,734.7	74.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796.4	9.12	126,408.4	10.12	111,898.3	9.36
投资收益	189,828.2	14.45	174,573.0	13.97	154,944.4	12.96
其他收益	6,224.4	0.47	13,295.6	1.06	23,544.9	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907.1	-4.94	26,065.6	2.09	10,192.5	0.85
汇兑收益	6,598.2	0.50	5,528.3	0.44	6,886.4	0.58
其他业务收入	454.2	0.03	686.0	0.05	779.5	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2.5	0.28	-48.0	-0.00	-794.5	-0.07
合计	1,313,516.4	100.00	1,249,581.0	100.00	1,195,186.2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以传统贷款业务为主，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8%、72.27%及 80.08%。

近三年发行人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深度及广度上全方位地拓宽业务领域。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复合增长率为 12.92%。2023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0.18 亿元，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 66.38%，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9.13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0.15%。2024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5.77 亿元，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 64.7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7.26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07%。2025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9.88 亿元，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 64.17%，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0.81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48%。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与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179,950.5	100.00	2,097,491.4	100.00	1,961,226.1	100.00
—存放同业	6,304.6	0.29	994.2	0.05	2,875.0	0.15
—存放中央银行	44,903.3	2.06	44,650.8	2.13	45,916.0	2.3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21,799.1	1.00	21,557.3	1.03	19,303.1	0.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8,818.8	64.17	1,357,721.7	64.72	1,301,843.2	66.38
—金融投资	708,124.7	32.48	672,567.4	32.07	591,288.8	30.15
利息支出	1,128,040.9	100.00	1,194,419.3	100.00	1,073,491.4	100.00
—同业存放	27,750.5	2.46	28,905.9	2.42	20,256.3	1.8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	48,398.4	4.29	45,527.7	3.81	42,976.8	4.00
—吸收存款	762,596.0	67.60	833,760.0	69.80	806,954.7	75.17
—发行债券	203,081.1	18.00	189,214.4	15.84	124,875.0	1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214.9	7.64	97,011.3	8.12	78,385.0	7.30
—其他	-	-	-	-	43.6	0.00
利息净收入	1,051,909.6	-	903,072.1	-	887,734.7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43.2	100.00	141,238.0	100.00	126,535.3	100.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51,463.9	38.31	51,483.3	36.45	41,646.5	32.91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6,475.2	34.59	56,363.9	39.91	55,635.9	43.9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193.0	4.61	8,406.6	5.95	10,971.6	8.6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11.1	22.49	24,984.2	17.69	18,281.3	14.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46.8	-	14,829.6	-	14,637.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796.4	-	126,408.4	-	111,898.3	-

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11,898.3万元、126,408.4万元和119,796.4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虽然占比不高，但发行人实施综合经营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增长点，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 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3,757.7	1.87	14,451.2	1.97	12,509.4	1.66
业务及管理费	370,498.3	50.34	341,286.3	46.52	314,560.0	41.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4.0	0.05	14,000.0	1.91	10,259.6	1.36
信用减值损失	349,505.7	47.49	362,743.6	49.44	414,456.1	55.04
其他业务成本	1,862.7	0.25	1,166.2	0.16	1,183.4	0.16
合计	735,948.4	100.00	733,647.3	100.00	752,968.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752,968.5 万元、733,647.3 万元和 735,948.4 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用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支出的 41.78%、46.52%和 50.34%。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人员增加，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但成本收入比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将持续加强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良好的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分别为 424,715.7 万元、376,743.6 万元和 349,829.7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下降，主要是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业务、收取利息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增加额分别为 5,141,202.9 万元、4,431,566.8 万元和 5,697,491.9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106,459.2 万元、2,145,547.7 万元和 2,236,678.3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分别为 4,441,417.8 万元、3,841,569.5 万元和 4,718,746.4 万元；发行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737,340.2 万元、1,069,203.8 万元和 1,036,655.5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157,551.7 万元、14,087,462.2 万元和 13,425,203.7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662,258.5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416,807.2 万元和 18,099,380.6 万元和 19,302,834.9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203,454.3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5,851.5 万元、-3,911,123.7 万元和-5,764,076.5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797,104.2 万元、12,805,495.8 万元和 10,642,277.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73,368.9 万元、10,821,540.2 万元和 7,804,999.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3,735.3 万元、1,983,955.6 万元和 2,837,277.7 万元。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6%、1.19%和 1.05%。通过风险的全面防控，发行人贷款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损失准备计提较充足，近三年，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03.58%、322.38%和 355.91%。

（一）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7,552,188.0	98.09	32,951,273.8	97.74	29,225,790.5	97.36
关注	329,250.0	0.86	362,176.9	1.07	415,099.9	1.38
次级	220,482.1	0.58	196,367.6	0.58	148,017.0	0.49
可疑	46,800.7	0.12	90,892.7	0.27	88,953.7	0.30
损失	134,648.8	0.35	113,474.6	0.34	141,450.2	0.47
客户贷款总计	38,283,369.6	100.00	33,714,185.6	100.00	30,019,311.3	100.00
不良贷款比率	1.05		1.19		1.2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为 37.84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4.6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6%，比上年末减少了 0.03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14.88 亿元，拨备覆盖率 303.58%，拨贷比 3.8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40.07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2.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比上年末减少了 0.07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29.19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2.38%，拨贷比 3.8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40.19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0.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5%，比上年末减少了 0.14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3.05 亿元，拨备覆盖率 355.91%，拨贷比 3.74%。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呈逐年提高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14.88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03.5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29.18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22.3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43.05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55.91%。

发行人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合计	40.19	40.07	37.8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3.05	129.19	114.8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55.91	322.38	303.58

六、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80	15.17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68	12.93	1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0.75	10.16
不良贷款比例	≤5	1.05	1.19	1.26
拨备覆盖率	≥150	355.91	322.38	303.58
资产利润率	≥0.6	0.76	0.76	0.77
成本收入比	≤45	28.35	27.41	26.42
流动性比例	≥25	144.16	113.63	93.95
存贷比例	-	78.20	76.70	75.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35	3.85	3.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4.50	33.13	26.33

注：以上指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指标定义和统计口径计算。其中，2025 年末、2024 年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二)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通过外源融资和内源积累两个渠道积极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发行人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38%、15.17%和 14.8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1%、12.93%和 12.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6%、10.75%和 11.61%，均符合监管要求。

近三年，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6%、10.75%和 11.61%，呈波动趋势。2014 年以来，发行人在各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持续加大对实体企业的信贷支持，发放贷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投资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017年定向增发50亿元普通股，并发行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补充了资本，优化了资本结构，资本结构趋于多元化；2019年发行人发行了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进一步充实资本，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经营管理中，发行人通过强化资本约束经营理念，注重资本内源积累，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发行人发行了30亿元商业银行永续债券，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2021年发行人发行了25亿元商业银行永续债券和4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补充了资本；2023年发行人发行了20亿元商业银行永续债券，有效补充了资本。

2、不良贷款率

近三年，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6%、1.19%和1.05%。

发行人根植“前瞻主动、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践行“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统一授信和客户准入要求，加强潜在风险业务的主动退出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不良贷款率连年压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经营发展基础牢固。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为37.84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年末减少了0.03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303.58%，比上年末上升22.52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40.07亿元，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末减少了0.07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322.38%，比上年末上升18.8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40.19亿元，不良贷款率1.05%，比上年末减少了0.1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355.91%，比上年末上升33.53个百分点。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发行人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近三年，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3.85%、3.85%和4.35%，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良好，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发行人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3.95%、113.63%和 144.16%，流动性较好，且趋于稳定，远高于监管要求。

5、拨备覆盖率

近三年，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03.58%、322.38%和 355.91%。发行人拨备率呈上行趋势，发行人并未减少贷款拨备的计提力度。2024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129.1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5%。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143.0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3%。近三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始终高于 150%的监管要求，风险抵补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6、成本收入比

发行人持续加强成本绩效管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良好的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6.42%、27.41%和 28.35%，基本保持稳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三)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增加值
总资产	80,438,092.2	80,938,092.2	+500,000.0
总负债	75,071,675.9	75,071,675.9	-
所有者权益	5,366,416.3	5,866,416.3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93.33	92.75	-0.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03,925.6	4,903,925.6	-
一级资本净额	5,354,546.4	5,854,546.4	+500,000.0
资本净额	6,250,734.0	6,750,734.0	+500,000.0
风险加权资产	42,238,024.9	42,238,024.9	-
资本充足率（%）	14.80	15.98	+1.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13.86	+1.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1.61	-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债项评级	交易场所	是否违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1 齐鲁银行二级01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4日	40	4.18%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3 齐鲁银行小微债01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6日	40	2.65%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	23 齐鲁银行绿债01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40	2.70%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3 齐鲁银行永续债01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11日	-	20	前5年票面利率3.70%,每5年调整一次	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4 齐鲁银行小微债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50	2.06%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	25 齐鲁银行科创债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10日	2030年9月10日	20	1.84%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sti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5 齐鲁银行小微债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13日	40	1.83%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25年，全球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但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多。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上升，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地缘政治事件频发。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我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内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圆满实现，但也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物价低位运行等困难和挑战。

2025年，银行业紧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反对无序竞争”“减量提质、降本增效”工作要求，聚焦金融主责主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担当，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科技创新、民营小微、绿色低碳、提振消费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深化改革转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合理竞争秩序，以高质量、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适应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社会融资结构演变，加强负债成本管理，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加快数智化转型，深化金融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行业营收和利润整体保持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行业运行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持续完善全球化经营布局，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市场变局，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我国银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GDP已达到114.37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2年，我国GDP达121万亿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

总量达 18 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韧性，但动能趋于弱化。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总体缓解，四季度以来普遍暂缓加息，劳动力市场保持强劲。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经济增长企稳回升，GDP 超过 12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实现了 5% 左右的预期目标。2024 年，我国 GDP 超过 13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2025 年，我国 GDP 超过 14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比 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占比 16.2%。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0 万亿元，较上季度末增长 1.36%，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4.2 万亿元。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2025 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1,17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21%；贷款拨备率为 3.07%。2025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7.99%，较上季末上升 8.27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83%，较上季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95%，较上季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8%，较上季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合计	4,800,100	100.0	4,415,04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6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3.9%和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2%和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 和 13.9%。

4. 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 和 12.8%。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 和 13.0%。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480.01万亿元，总负债达441.50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率总体稳定，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A股和H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

2020年底，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分不同类

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年3月23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年9月2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

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三）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

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五）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

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齐鲁银行原名济南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6年6月，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是全国首批、山东省第一家设立的城商行，是山东省首家、全国第4家与外资银行实现战略合作的城商行，是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5年6月29日，齐鲁银行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挂牌新三板的城市商业银行。2021年6月18日，齐鲁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601665.SH。截至2025年末，齐鲁银行有分支机构216家，其中分行17家，支行199家，员工总数5,977人。

成立以来，发行人获得多项荣誉。于2025年获得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实践”、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2024山东企业社会责任卓越实践奖”、中国银行业协会“2024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第十届亚太银行发展创新峰会“2025数据创新奖”、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2025‘好品金融’典型案例和创新产品”、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证券之星“2025年证券之星‘资本力量’年度评选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证券市场周刊“金曙光投资者关系奖”、证券日报“金骏马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信披奖”、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2025山东社会责任企业”。于2024年获得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2023年金融伙伴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山东省财政厅“2023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级”，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监管局“2023 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3 山东社会责任企业”，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5A 级）”，中国证券报“2023 年度金信披奖”，证券之星“2024 年度优秀上市公司奖”，中国人民银行“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于 2023 年获得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原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2022 年金融辅导工作评价优秀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级，山东省大数据局确定发行人为“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2022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奖”，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 山东社会责任企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2022 年度济南市征信工作突出单位”，亚太银行数字化创新峰会 2023 年“数据创新奖”，2023 年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入选济南市纪委监委“济南市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于 2022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2021 年山东省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优秀单位”，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一等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2022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多元创新奖”；于 2021 年获得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原山东银保监局“2020 年度金融辅导工作评价‘优秀’单位”，获得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于 2020 年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获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AAA 优秀等级证书”；于 2019 年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获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AAA 优秀等级证书”，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二届城商行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奖”，“税融 e 贷”获得“中融普惠年度案例特别奖”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

颁发的“2019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奖”；于2018年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2017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获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AAA优秀等级证书”。

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脉络，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固守本土本土，专注主责主业，打造特色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竞争力，已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

2025年，齐鲁银行保持战略定力，不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整体经营规模迈上新平台。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8,043.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65%；贷款总额3,828.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55%。各项存款余额4,895.31亿元，较年初增加499.89亿元，增长11.37%，负债基础更为夯实。

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效益为导向，加强定价管理，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202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1.35亿元，同比增长5.12%；净利润57.12亿元，同比增长15.52%。基本每股收益1.00元，同比增长3.09%；每股净资产7.96元，较年初减少3.75%。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股权结构多元均衡，公司治理科学高效

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包括境外战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个人的多元均衡的股权结构，在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基础上，不断完善适应自身发展的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为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公司治理根基。

（二）组织架构标准化，运营机制敏捷灵活

聚焦战略转型优化总行部门设置，健全治理体系与权责链条。深化分支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层级设置与职能定位，整合理顺条线关系。持续提高组织运转效率，进一步明晰职能边界、提升协同效能，夯实全行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战略方向坚定，发展模式持续创新

紧跟区域经济发展脉络，持续推进战略迭代升级，构建新时期兴行治行战略

体系，强化公司业务战略支柱作用，打造普惠金融特色优势，形成了零售基石、城乡联动、产业金融、数字化经营四大发展战略，一体化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强化人才、科技、运营支撑保障，不断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四）公司业务动能强劲，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围绕山东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入选山东省“石油化工”“轻工”两条标志性产业链的“金融链主”。聚焦济南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着力打造服务省会经济发展的主流银行。锚定“科技金融领军银行”目标，强化专营特色机构建设，上线首款科技金融线上产品，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性评价模型，入选“济南市科技金融十大引领示范项目”，入选数量居全市各金融机构首位。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贷款扩面增量，连续三年在山东银行业 ESG 评价中获城商行组第一名，相关案例入选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绿色金融案例”。聚焦老龄化发展需求，创新“养老易贷”信贷产品，获评“山东省养老金融优秀信贷产品”。

（五）零售金融特色明显，客户服务能力日益提升

大力实施“零售基石”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地方、扎根当地，形成了忠诚深厚的客户基础。建立了从总行、分行到支行一贯到底的大零售转型组织架构，全方位推进零售业务商业模式、体制机制、机构建设、营销渠道、产品体系等方面转型。加快实施财富管理战略，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坚持“自营+代销”经营模式，做大财富业务规模，拓宽财富中收来源。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统筹推进个贷产品创新、服务升级与数智赋能，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融资服务。坚持科技赋能发展，优化迭代数字化精准营销平台，提升线上化服务能力，打造线上权益平台，不断优化各类生活服务场景。强化客户分层分群，持续创新“养老金融”“儿童金融”特色服务，客户精细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六）普惠业务优势突出，中小微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始终坚持普惠金融发展路径，积极做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大方针政策的践行者，形成了独具特色、覆盖全行的普惠金融体系。在山东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率先设立普惠金融部，按照深耕主业、做精专业的思路，持续加强银政担合作，不断完善和丰富普惠金融政策和产品体系，搭建“线下+线

上”相结合的智能作业模式，不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务。

（七）县域市场持续深耕，服务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深化战略引领，推进城乡联动战略迭代升级，强化县域金融业务板块资源配置与要素保障，助力县域机构高质量发展；深耕县域市场，推动“机构、人员、服务”下沉，优先推进县域机构建设，增强对山东省县域地区的有效覆盖，提升县域普惠金融中心效能，推动金融服务向县域小微、“三农”经济体延伸，不断提升县域市场占有率；深度融入特色产业，打造“产业调研+产品定制+风控闭环”融资服务模式，推进“一县一品”向“一县多品”升级，以“专业化、特色化、线上化”金融服务深度嵌入产业链，县域产业链客群经营能力持续提升。

（八）持续筑牢风控防线，全面夯实内控合规

坚决筑牢风控防线，不断健全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大数据风险管理手段，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协同贯通作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织密内部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审计监督和监管检查等外部监督结果应用，不断增强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和案件防控能力。

（九）企业文化优秀鲜明，凝聚持续发展动力

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为股东创造理想价值、为社会担当更多责任，形成了以“家国文化”为主旨、以“忠诚、责任、创新、效率、专业、奋斗”为核心价值观、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为愿景的企业文化体系，在企业文化引领下，打造了一支团结奋进、能征善战的员工队伍，具有较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2025年，发行人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转型创新，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多项经营指标再创佳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跟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强化对公业务战略支柱作用，坚持扩户提质不动摇，做精做专特色金融，持续加大资产投放。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款余额2,359.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63亿元，增幅7.89%；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2,895.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2.45亿元，增幅20.49%。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零售基石”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客户经营模式，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借助数字化技术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2,535.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7.26亿元，增幅14.82%；个人贷款余额782.6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81.57亿元，降幅9.44%。

普惠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系统布局普惠金融大文章。强化普惠业务战略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制定信贷政策，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小微企业考核政策，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持续推动营销模式转型升级，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59.39亿元，贷款户数6.10万户。

县域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深耕县域、“三农”市场，推动服务重心下沉，在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农业产业、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加强资源投入，不断提高县域乡镇服务覆盖度，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县域机构对全行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持续提升。截至2025年末，县域支行（不含子公司）存款余额1,619.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52%；贷款余额1,15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75%；县域客户数达到263.3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30%。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发行人始终秉持稳健发展理念，以提升投研、风控、创新等核心能力为抓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强宏观形势与市场走势分析研判，通过灵活主动的业务策略多元化开展各类投资交易，依托票据、衍生品等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化的金融市场解决方案，实现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稳步协调发展。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守正创新、转型发展，持续优化理财产品结构，加强投资能力建设，经营质效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数字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深度践行“数据-平台-应用-经营”一体化建设主线，不断打造典型数智应用场景，深入推进电子渠道数字化经营，持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按照 2026-2028 年发展规划“3568”战略，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规模导向与价值导向相协调、发展与风控有机统一、从严治行与家园文化建设一体推进的原则，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围绕业务模式转型、能力与机制转型、数字化转型三条主线，加快提升主动风险管理、智慧运营保障、业财一体管理、人力资本建设、组织机制赋能五大能力，持续做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普惠金融、市场业务、县域金融、生态金融六大业务板块，重点推进产业服务、客户经营、场景建设、县域金融、数智赋能、前瞻风控、精细化管理、人才强行八项重点工作，致力于实现客户基础更加坚实、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数智赋能更加有力、人才队伍更加壮大、治理管理更加有效的发展目标。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 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2% 的股份，且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标记情况
----	------	------	------	------	------

1	澳洲联邦银行	745,904,058	12.12	-	-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5,239,768	8.21	-	-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150,900	5.88	-	-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808,077	5.62	-	-
5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219,843,587	3.57	-	-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850,539	3.43	-	-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84,800,000	3.00	9,000,000	-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6,116,484	2.54	-	-
9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31,438,142	2.14	131,438,142	125,373,134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2.10	-	-
合计		2,991,465,614	48.61	140,438,142	125,373,134

注：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 745,904,058 股，其中 8,779,7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 (ABN) 为 48123123124，主要经营地点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欧洲、北美和亚洲（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是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包括零售业务、贵宾业务、企业及机构银行、养老金、保险和证券经纪产品与服务。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董培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3,986.0402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兖州南路949号,法定代表人李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14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1357号，法定代表人李咏，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共持有299,146.56万股，其中有14,043.81万股处于质押状态，12,537.31万股处于标记状态。此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二、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山	金融业	30,200.00	100	-	100	100
2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金融业	8,000.00	100	-	100	100
3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栾城	金融业	6,000.00	100	-	100	100
4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辛集	金融业	5,000.00	100	-	100	100
5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温县	金融业	4,000.00	100	-	100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6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	金融业	12,000.00	80	-	80	80
7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登封	金融业	7,000.00	80	-	80	80
8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伊川	金融业	6,000.00	80	-	80	80
9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兰考	金融业	5,000.00	80	-	80	80
10	浥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浥池	金融业	5,000.00	80	-	80	80

注：（1）2025年7月9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鲁金复〔2025〕279号批准，同意本行收购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2025年9月19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鲁金复〔2025〕383号批准，同意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及各项权利义务由本行承接。

（2）2025年10月23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冀金复〔2025〕310号批准，同意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1月2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冀金复〔2025〕352号批准，同意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员工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由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1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9,338.3	41,818.3	14,129.3
2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6,231.2	11,207.7	3,148.5
3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938.6	9,214.6	2,464.9
4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687.3	4,957.0	1,061.2
5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4,490.2	7,694.4	3,322.8
6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88,339.6	32,234.0	8,194.4
7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2,713.7	8,884.1	1,806.6
8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1,328.2	15,222.6	3,921.6
9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8,187.5	14,376.6	6,058.8
10	浥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5,032.1	6,143.5	1,415.3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¹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董事12名，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祖刚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4-2026.8
2	张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1.12-2026.8
		首席合规官	2026.2-2026.8
3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2-2026.8
		副行长	2024.10-2026.8
4	陈进忠	独立董事	2020.9-2026.8
5	卫保川	独立董事	2020.9-2026.8
6	张骅月	独立董事	2023.10-2026.8
7	董彦岭	独立董事	2025.10-2026.8
8	吴睿智	非执行董事	2025.7-2026.8
9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非执行董事	2014.3-2026.8
10	郝艳艳	非执行董事	2024.12-2026.8
11	赵治国	非执行董事	2023.10-2026.8
12	蒋宇	非执行董事	2018.7-2026.8

1、郑祖刚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2、张华先生

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¹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

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兼首席合规官。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齐鲁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3、胡金良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任章丘中心支行行长、合规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4、陈进忠先生

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河北银行学校教师；河北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讲师，办公室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河北保定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行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卫保川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中国纺织物产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报社新闻部主任、

市场新闻部主任、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及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信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顾问，新华社新华财经特约高级经济分析师，齐鲁银行外部监事。

6、张驊月女士

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教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7、董彦岭先生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山东财经大学中国经济研究院教师等职务。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8、吴睿智先生

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戈尔特西斯科技（济南）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公司客户经理，天津银行济南分行风险管理部主办、主管，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主管（副经理级），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同业市场部副经理，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同业业务营销部主管（经理级），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长助理，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资深经理，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资深专家。

9、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

1970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Cuscal Limited 首席客户官。历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

澳洲联邦银行下属联邦证券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副总经理, 澳洲联邦银行权益部 (Equities Division) 总经理, 澳洲联邦银行小企业银行业务 (Business Banking) 执行总经理, Dendiri 咨询公司 (悉尼) 董事总经理及高级亚洲顾问, MF 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 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Iress 首席商务官, Seven Consulting(Australia) Pty Ltd 首席客户官。

10、郝艳艳女士

197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等职务。历任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 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副处长),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11、赵治国先生

1978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历任临沂矿务局新驿煤矿财务科科员, 临沂矿务局财务处新区结算中心综合科管理人员; 临矿集团王楼一号筹建处财务科管理人员,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副科长,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预算科副科长、副科长 (正科级),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兼预算科主任,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正科级); 临矿集团菏泽煤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临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部长, 临矿集团财务首席专家、财务部部长;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12、蒋宇先生

1988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历任重庆华宇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时间
1	陶文喆	副行长	2021.12-2026.8
2	刘振水	副行长（待高管资格核准）	2026.4-2026.8
3	吴刚	行长助理	2021.12-2026.8
4	刘兰设	副行长（待高管资格核准）	2026.4-2026.8
5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2023.6-2026.8
6	吴旭春	首席信息官	2023.10-2026.8
7	刘海潇	行长助理	2024.10-2026.8

1、陶文喆先生

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任枣庄分行行长。

2、刘振水先生

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待高管资格核准）、党委委员。历任济南解放路城市信用社会计，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济南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信贷员，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信贷员、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王官庄支行负责人、支行行长，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花园管辖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历下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行长，齐

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3、吴刚先生

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白马山支行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办、业务主管，济南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无影山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北园管辖行副行长，齐鲁银行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兼个人信贷部总经理。

4、刘兰设先生

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待高管资格核准）。历任人行济南分行银行监管一处办事员，工商银行监管处办事员、科员，山东银监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组长（副科级）、主任科员、组长（正科级），山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监管调研员（主持工作），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期间挂职任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副区长），山东银保监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统计信息与信息科技处联合党支部书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一级调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统计与风险监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5、高永生先生

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际会计师（AAIA），现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主管、资金营运部主管，齐鲁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财部总经理。

6、吴旭春先生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邦成科技工程师，华儒科技工程师，用友软件项目经理，农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总监，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光大理财科技信息部总监，银华基金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齐鲁银行首席信息官，齐鲁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科技部总经理。

7、刘海潇先生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淄博分行行长。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事员、票据业务部二级业务员、公司业务部一级业务员，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副书记，建设银行高唐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科长级），建设银行日照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建设银行泰安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三、员工情况

表：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1,006	16.83
本科	4,629	77.45
专科及以下	342	5.72
合计	5,977	100.00

表：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497	25.05
支持保障人员	41	0.69
业务人员	4,439	74.27
合计	5,977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岗员工 5,977 人，其中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1,006 人，占比 16.83%；本科 4,629 人，占比 77.45%；专科及以下 342 人，占比 5.72%。发行人员工中，管理人员共计 1,497 人，支持保障人员 41 人，业务人员 4,439 人。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上海清算所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 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七)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

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九)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一) 主要观点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公司”）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存款稳定性有所增强，主要流动性指标处于较好水平，信贷资产质量较好，信用风险抵御能力较强，预计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但另一方面，部分非标投资项目出现逾期，需持续关注减值风险及未来处置回收情况，同时资源要素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挑战。此外，本期债券具有次级性质和设有减记条款。

(二) 评级展望

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展望为稳定。

(三) 主要优势

1、作为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公司对区域经济发展和金融市场运行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2、公司在济南市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具有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3、公司存款稳定性有所增强，主要流动性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有助于流动性风险的管控；

4、公司不良贷款率降至较低水平，信贷资产质量较好，且信用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四) 主要风险

1、资源要素局限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挑战；

2、公司部分非标投资项目出现逾期，需持续关注减值风险及未来处置回收情况。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大公国际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采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山东金融监管局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资本管理办法》《2018年第3号公告》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联系人：王焕娥

联系电话：0531-89936763

传真：0531-86027945

邮政编码：250014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吴际衍、钟佳志

联系电话：021-38031980

传真：021-38676829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谢荟荟

联系电话：010-66595038

传真：010-66594337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39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28 层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张森晶、赵井海
联系电话：021-61681600
传真：021-616816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师宇轩、刘昭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经办会计师：唐莹慧、刘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项目联系人：董秋含、王小钰、李欣蕊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鲁金复〔2025〕【3】号)；
-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7】号)；
-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六)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八)《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 | |
|------------------|--|
| 发行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联系人:王焕娥
联系电话:0531-89936763
传真:0531-86027945
邮政编码:250014 |
|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吴际衍、钟佳志

联系电话：021-38031980

传真：021-38676829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